



傷寒論辨正

陰下

終 六

十武
512
6止



門中武
第 512
卷 6 止

傷寒論辨正卷陰下



平安

中西惟忠子文甫著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法

三陰之主寒也寒凝結於內則賊精氣害人軀殊劇於熱且暴急矣外熱內寒表寒裏熱不啻四肢厥逆或至膚冷饑不欲食且煩且躁殆逞其勢亦莫不皆統之於胃府焉厥陰者上之頭頂下之四末根少腹達心胸所以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吐利煩躁四肢厥冷為其部位也厥

傷寒論辨正

卷陰下

證類

陰之主寒也。不但裏寒而有外熱焉。又有裏熱焉。亦與少陰大不相遠。而既是最暴急矣。內寒裏熱之各有其分也。亦既是最易混而難辨矣。是故莫論表裏俱熱之為陽位。與外內俱寒之為陰位焉。要雖表見寒乎。不為之欺。雖外見熱乎。不為之誣。獲之於我。善契夫。內寒與裏熱。然後儻足以救其暴急矣。內寒裏熱之各有其分也。豈可混之也哉。不可不辨矣。厥陰之於外熱內寒也。頭頂四末。心胸少腹。莫不與焉。或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或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或下利清穀。汗出而厥。則治法在厥陰焉。如四逆湯通脈。

四逆湯是也。厥陰之於表寒裏熱也。頭頂四末。心胸少腹。莫不與焉。或手足厥冷。脈乍緊。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或厥而嘔。胸脇煩滿。則治法屬少陽焉。如瓜蒂散。小柴胡湯是也。或脈滑而厥。口乾燥而渴。或不大便。腹鞭滿而痛。則治法在陽明焉。如白虎湯。承氣湯是也。內寒裏熱之各有其分。而處方之所由歧也。若此矣。厥之於寒熱亦然。厥之於寒熱也。在寒厥則當歸四逆湯。及加吳茱萸生薑湯。吳茱萸湯。四逆湯。及通脈加豬膽汁湯也。或厥則烏梅圓也。於熱厥則四逆散。小柴胡湯。白虎湯。承氣湯也。厥之於寒熱各有其分。而處方之所由

岐也若此矣下利之於寒熱亦然下利之於寒熱也
在寒利則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白通湯四逆湯也
於熱利則黃芩湯白頭翁湯承氣湯也下利之於寒熱
各有其分而處方之所由岐也若此矣又遂及下利後
一轉之數條如梔子豉湯小柴胡湯吳茱萸湯四逆湯亦
各分其寒熱爾凡是皆寒熱之變之極而既各有其分也
豈可復混之也哉亦不可不辨矣厥之有差而候之不一也
分為八名焉辨見名數解三陰之主寒也厥陰者少陰之變之極也
雖各岐之篇本是欲并之少陰為之本末通而如一者也是故在彼則悉標曰少陰病以

揭裏之本也於此則悉標曰傷寒以收裏之末也然後弗啻於此而已三陽之變之極亦皆既已及於此則亦莫不皆與焉是故太陽上中篇舉甘州乾薑湯真武湯皆結以四逆湯陽明篇亦復載四逆湯是皆在其變之極之一端而至其所差則未為盡之矣乃今委曲之於二陰而盡其所差焉則亦宜皆并之於此通而如一而已矣二陰之大不相遠也在少陰篇則莫論其本位焉論夫忽趨厥陰之急之既始於此啓其委曲於前矣所以悉標曰少陰病揭裏之本也如厥陰篇則不特并之少陰焉亦并三陽之變之極於此陳其委曲於後矣

所以悉標曰傷寒收裏之末也二陰之大不相遠也為之本末者既已若此矣豈不亦皆并之於此通而如一也哉三陰之主寒也太陰首列其一部位則亦宜及之而已而今惟二陰為之本末而不及太陰者何也夫太陰者三陰之初而間少陽與少陰亦猶少陽之間太陽與陽明而未至其變之極者也是以其證與方也不備之於本篇而備之於它篇以其所專者之少而其所兼者之多故也惟二陰為之本末而不及太陰者蓋在其緩急矣太陰則猶是緩而二陰則獨已急也然太陰亦非不急矣而其急也不在太陰之所專而在二陰之

如木所兼也太陰者三陰之初而間少陽與少陰亦猶將少陽之間太陽與陽明而未至其變之極者也豈可均之二陰為之本末也哉二陰之獨已急也厥陰者少陰之變之極而暴急為可畏矣惟是寒熱之變之極而無其所復之且三陽之變之極亦皆與焉則極之極者是故於二陰乎多論死候見其可畏也豈可不研究也哉不可不慎矣厥陰之為篇也是蓋既始之於少陰篇繼盡之於此篇焉因至差後之數件一聯之於此屬之餘波以終之而已矣今閱其所條列有如必有其所就而論說其義者雜出其間之最居多則鮮其不眩曜矣是

蓋王叔和之徒旁發其師說私博其義者混傳于今乎爾况且次列之非其舊也豈可不擇也哉不可不審矣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蛇下之則利不止

厥陰者蓋裏之末也較之少陰則最是暴急矣三陰之主寒也寒極于此而無所復之矣故不能衛之於下而將逆於上也既逆於上則必驅胃中水液而客熱必乘之矣故今舉消渴以下至不欲食及吐利厥冷為厥陰部位之準證也夫既不能食則胃中空虛而其所者唯水與客熱耳此而有二歧之辨焉藏厥蛇厥是也

皆厥之已甚漸至膚冷則不得不互濕矣於是乎姑舉食則吐蛇之一句辨其獨因蛇蟲之一候為下論烏梅圓之一條而例之於此也而非謂藏厥之固無蛇在內而必吐其所無之蛇而謂蛇厥之固有蛇在內而必吐其所有之蛇也夫既不能食則胃中空虛而其所者唯水與客熱耳此固非其可下者而今何以及下之義也夫消渴之或似熱實乎不得不謬取之於陽明也既謬取之於陽明乎又不得不復謬取其不大便而下之也於是乎繼下之則利不止之一句於後以戒其不可下也

厥陰中風脈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辨見于太陰篇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辨見于太陽篇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此蓋就發首曰消渴而及此義者也五苓散曰欲得飲水者少少與之令胃氣和則愈今病在厥陰則或疑其不得與彼同之也因今例之於此見其於此也亦不多與而少少與之試其淺深與其愈否不與彼異之耳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四逆厥之差之也不止八名故今日諸四逆厥之於差危機之至也醫而誰不知其不可下乎然則是此例也

有上脫既字

屬贅旒乎曰否非此之言也蓋有寒厥有熱厥如寒厥則姑舍旒在熱厥則有其或可下之者也夫既有其或可下之者則不無似其可下而不可下者也有似其可下而不可下者則不能無誤其似而下之之過也是獨此之言也故曰不可下之舉其不可下者而其不可吐者自在其中矣論曰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豈非似其可下乎又曰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此豈非似其可吐乎凡是皆欲無誤其似而吐下之之過者也然則是此例也臨病之小緊要豈可屬之贅旒乎精氣奪之人亦類之矣故曰虛家亦然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此論其始之寒而後化熱者之猶可救也。雖然發熱而利者未必自止。唯如見厥復利則有之也。此蓋後人之所補耳。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此論次條所謂除中之義，厥熱相對，期其愈與否於日

數時刻，蓋亦後人之所論耳。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此蓋誤寒為熱，故曰反。於是寒益甚於裏，遂為除中而已。若乃以除中之虛見以為實，則無乃不貳其過乎？寒熱與虛實，辨之在我焉，則備吾一鑒戒，亦無害而已。然則設令此論之出乎後人之手，豈其可廢乎？按脈遲為寒以下，至復除其熱三句，疑註文耳。醫宗金鑑云：六七日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若無此四字，非除中證云云。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

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上三句見于前今復繼之於此而論其所以熱不能發乎外而鬱乎內則反汗出汗出之故上蒸咽喉為痛為痺或發熱無汗而下利止或不止不止者熱氣有餘熱氣有餘之故必便膿血便膿血之故不至喉痺之由云爾蓋亦後人之所繼耳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此蓋論熱厥之輕重者也乃其輕者四逆散小柴胡湯

其重者白虎湯其最重者承氣湯也故今舉其最重者曰厥應下之豈非以承氣湯言之乎夫既應下之反發其汗津液竭之則熱不得不益熾於裏所以口傷爛赤也按今徒曰厥而不及其它則何以知其詳也蓋有之矣在熱厥之最重者則口乾咽燥不大便讞語煩躁腹鞭滿而痛必具是等之證而後從之也不然則何以妄下之之為此條蓋後人必有其所據概論其義者而恐非正文也雖然熱厥之應下之者無有它可稽焉則當姑屬之熱厥輕重之一例言而已矣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厥熱對論期以日數蓋亦後人之言耳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論所以為厥之由而發厥之義蓋亦後人之言耳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

藏厥非為蛇厥也蛇厥者其人當吐蛇今病者靜而復時

煩此為藏寒蛇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

蛇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蛇蛇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

利方

藏厥蛇厥之相似而易混也篇首先起論此條之端於

食則吐蛇之一句以照于前並論二者之證候於此以

應于後要令辨其相似於此而不混焉藏厥者寒厥之

最重者而不唯四肢至一身盡冷所以名為藏厥也而

蛇蟲亦厥雖均躁煩自有其別矣是故藏厥則曰無暫

安時者此蓋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及灸法之外無更

有其救之之術也蛇厥則曰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雖

未必吐蛇因蛇而為厥者可以知矣惟二者之別為然

豈可不辨焉哉按非為蛇厥也尚論篇無為字玉函經

無又主久利方五字醫宗金鑑云此為藏寒此當是非

字愚謂為讀為去聲至故煩十字為一句則此不必作

非而義亦通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個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觔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傷寒論辨正 卷下 澄霞園補

六兩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擣成溼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此蓋熱厥之輕者而以小柴胡湯言之也在其始也裏有熱之故或小便不利而其色必濁赤者也小便利以下至其病為愈蓋以其既服柴胡湯後言之也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以其一等進者言之也蓋不始與小柴

此條分為三節前五句後三句

胡湯以除其熱則其熱必蒸於裏不得不胸脇煩滿也若乃此而仍不解則熱之所蒸血將為之黏澁漸流下焦為便血也故今懸斷其或將然曰其後必便血豈非因熱之蒸於裏乎論曰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又曰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膈眊必便血也今又論便血如此矣而皆獨論其證而不載其方者蓋以方涉於二歧不可得而一之也乃在陽明則本為可下之而又有其不可下者矣於是乎繫之以熱入血室之目焉謂小柴胡湯也不但頭汗出而胸脇滿等自在其中矣是以雖讞語之因胃實而不及承氣之方也於少陰則本為不可下之而又有其可下者

傷寒論辨症 卷之六 九 登復園

矣。於是乎繫之以熱在膀胱之目焉。謂桃核承氣湯也。不翅一身手足盡熱而其人如狂、口舌乾燥等，自具其中矣。是以雖八九日之在少陰而不及附子之劑也。乃今於此也，雖不繫之以二者之目，而亦謂小柴胡湯也。雖然，見其既來之下血，與察其未來之便血，皆是瘀血之既成於裏者也。今懸斷其後來曰必者，瘀血之未成於裏者也。懼其將成也。既成與未成，不得謂無異同。又詎繫之以二者之目之為要之下血便血，惟是一瘀血而非有二端矣。蓋因熱之蒸於裏也。於是乎或制熱或攻血，方涉於二岐，不可得而一之也。職此之由，若乃本可下之而不下之也，熱聚胸脇焉，本不可下而下之也。

血結少腹焉，是故見其既來之下血也。若聚胸脇，則不攻其血而必制其熱，所以繫之以熱入血室之目也。察其未來之便血也。若結少腹，則不制其熱而必攻其血，所以繫之以熱在膀胱之目也。今夫懼瘀血之將成也，據胸脇煩滿之因熱之蒸於裏，則不得不繫之以熱入血室之目焉。不謂小柴胡湯乎？若不為胸脇煩滿而為少腹鞭滿，則不得不繫之以熱在膀胱之目焉。不謂桃核承氣湯乎？瘀血之因熱之蒸於裏也，或制其熱或攻其血，隨其所聚與其所結，方涉於二岐，不可得而一之也。若此矣，所以獨論其證而不載其方也，亦豈可不辨乎哉。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少腹滿按之痛者此為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少陰篇曰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云云皆先言手足者蓋冷熱之相反雖均在膀胱於內而候之必在手足於外欲令人相對而顧之所以皆先言手足也少腹滿痛或似結胸論曰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豈不似乎雖然此唯在少腹而不在心下故曰言我不結胸蓋使病者言其不在心下之狀者妙已甚矣少腹急結鞭滿為畜血之候也雖然在畜血則當手足煩熱而今反厥冷則果非畜血之候所以為冷結也蓋謂四逆湯也按關元字可疑後人或旁註膀胱之地位者

下謬而混耳本是均在膀胱冷熱相對何與關元且膀胱關元而關元穴豈亦可連言乎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

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

氣退故為進也

厥之與熱繫之日數之多少度病之進退理或其然然未必也亦必後人之所論耳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曰厥不還曰躁不得卧曰厥不止曰汗出不止凡是皆既已凶危之極不可得而救者也故皆曰死凡病之及于此也不唯從少陰亦不無從三陽者焉是故統曰傷寒以通之也按以上四條皆四逆湯之例也灸厥陰後人註曰太衝二穴足厥陰之所注在足大指下後二寸或一寸半陷中又按有陰無陽故也六字蓋後人之所繼耳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五六日蓋亦以不大便言之也大抵病之重者在五六日或六七日不結於心胸則必實於胃焉乃今既不至于此故曰不結胸若果實於胃則腹當鞭滿脈當實手足當溫而今腹濡脈虛復厥則雖不大便五六日之如可下乎本是不在陽位而在陰位焉如何其可下之乎故曰不可下亡血亡津液本是一也而津液屬陽位視之汗出也血則屬陰位視之下利也今雖不下利乎腹濡脈虛厥冷亦不得不屬之亡血矣故曰此為亡血下之死蓋謂四逆湯也

發熱而厥七下利者為難治

前條曰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

者死此言雖其不汗出者亦難治也豈後人據彼條而發此義者耶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前條曰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云云豈亦後人據彼而繼之者耶或云脉促之在陽位也厥逆之於陰位也果熱厥耶又將寒厥耶分未可決也於是姑灸厥陰以決其分豈非一法例耶乃今載之於此為次條論白虎湯之設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蓋裏有熱則不唯脉滑數日不大便腹鞭滿而痛口乾咽燥而渴於是雖厥冷之在厥陰而取之於熱之極以

從陽明之治法也一則口乾燥而渴此乃熱厥之重者而白虎湯也一則腹鞭滿而痛此乃熱厥之最重者而承氣湯也蓋推此重者而彼最重者可以知矣所以不載承氣湯也白虎之能挫熱於裏也以煩渴為方之本故見方而知證所以畧煩渴也惟有劇易之分也無論其易者矣在其劇者則更曰大渴曰欲飲水數升加之以人參名曰白虎加人參湯惟是劇易之分耳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此蓋寒厥之輕者也候之微冷而其人自覺其寒此謂之厥寒也與夫候之厥冷而其人不必自覺者自有間也且不下利但其脉細欲絕則與夫下利厥逆脉微欲

絕者大有間也於是今作之劑也桂枝湯而去生薑加當歸細辛通艸者也豈可同四逆湯而視之哉亦猶熱厥之輕者而有四逆散之類也按凡無冒首者必有所屬者也如此條亦然當在茯苓甘艸湯下頗見其義已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此承前條言之又何圈以域之乎內腹中也久寒宿疾也如寒疝之類是也按觀今日內有久寒則前條不在腹中者可以知己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芍藥 桂枝 各三兩 細辛 通艸 甘艸 各二兩 大棗 二十五個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於當歸四逆湯方中加吳茱萸二升生薑半斤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一方水酒各四升

按條辨作吳茱萸半斤生薑三兩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痛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此蓋始於太陽遂及於此者也故曰大汗出熱不去言既發其汗汗大出則其熱當去而猶自若也夫既大汗出熱不去則津液不得不竭之津液竭之則雖熱自若乎外而寒已恣威乎裏所以內拘急四肢疼也不可不疾黜其恣威乎裏之寒矣復曷攻其熱之為於是雖未

傷寒論辨正 卷四 證露園

至厥逆乃與四逆湯况於厥逆而惡寒者乎若其於下利厥逆而惡寒也不必內拘急不必四肢疼乃其大汗出與其下利也證雖異乎歸則同矣故今加又字而字合而一之明其皆宜四逆湯也不翅於此如下利清穀亦同其歸矣以夫一於疾點其恣威乎裏之寒也按此條盖申論次條所謂大汗若大下利云云之義者也據而推之此條下利上疑脫大字也又按通脉四逆湯曰身反不惡寒此則曰惡寒何其背馳乎雖然皆裏寒為本則固當惡寒已惟在彼則因言外熱姑反其不惡寒未加以身字豈可復深泥乎

大下利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汗與下利最是其已甚者也故皆曰大乃其於厥冷或從大汗出或從大下利證異而歸同故今加若字而字合而一之惟前條代若以又字加之以熱不去內拘急惡寒等委曲此條之義也然則當列此條於前而列彼條於後已盖亦撰次之誤也

二者字有法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此固非厥陰之本位也故標曰病人既而手足厥冷則不得不取之厥陰所以姑篇之於此也盖在厥陰則脉微細欲絕為其本位也脉雖微細乎時或見緊則果非厥陰之本位也故今斷其脉位曰邪結在胸中乃其於

傷寒論辨正 卷第十一 瀉雷園痛

證也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則亦非在腹中者也。故今斷其證位曰：病在胸中，可見雖手足厥冷之均乎，固非四逆湯證也。故曰：當須吐之，本是其病位之難辨而易混者也。是故一則主脈而曉之於前，一則主證而覺之於後，使人對決其病位而不謬其處方也。若乃其病位之難辨而易混也，又將混吳茱萸湯矣。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又曰：嘔而胸滿。又曰：乾嘔，吐涎沫，頭痛。又曰：食穀欲嘔。此其於手足厥冷及胸滿與食穀欲嘔，不為不似矣。至如吐利及乾嘔，則不為似矣。要在辨之，其似與不似之際，而不謬其處方矣。又奚混之為此。蓋屬熱厥者也。景岳曰：其言也，始皆曰：大凡其外，亦合如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厥謂微厥也。例曰：飲水多者，心下必悸。醫宗金鑑據之曰：者下當有以飲水多四字，愚按原文當止傷寒厥而心下悸者當服茯苓甘草湯十五字，宜先治水及卻治其厥以下十八字，疑後人之旁註謬而混耳。又按此條與太陽篇所載證大異矣，亦其活用耳。後之方書收之，怔忡門曰：治心下停水，心下悸，蓋據于此耳。又按此條當列于當歸四逆湯之前，而卻治其厥之義亦自見矣。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此其論與方似大可疑矣。在脉則曰寸曰下部於方則合為十四味。它不復見。若是之多品也。此或本出乎千金方所載。而後人取補之於此耶。按本草麻黃條乃引此脉證作麻黃湯。此其方名之雖近乎。其品味之不匹也。固不足以引證。則將何據。莫是非決疑惑哉。或曰如脉曰寸曰下部。則姑舍諸。若其於證與方也。有其可論者。存焉。六七日。蓋以不大便言之也。當是之時。脉必浮數。因乃下之。不唯一再。故曰大在其大下之後。脉乃為沈遲。手足厥逆。則陷厥陰可知也。雖陷厥陰。熱仍插裏。上偏下壓。所以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也。此為寒熱錯雜之證也。於是欲禦其寒。恐助其熱。欲除其熱。益

加其寒。吁。不亦難乎。臨其若是之危。而處二者之際也。故曰為難治。所以設麻黃升麻之方也。麻黃升麻之於方。所以臨其若是之危。而處二者之際也。乃其於證與方。有其可論者也。若此矣。方法之出乎古也。各有其妙用。而傳乎今焉。而其於妙用。非淺膚之識所能窺測也。乃今雖合為十四味之多品也。烏知非亦在其妙用。而非淺膚之識所能窺測哉。以非其所能窺測。疑乎夫妙用。則詎翹此乎。多品之可疑焉者。不可指數也。既見其證之至于此矣。奚獨廢其方法。而愆然忍乎。聖侯其斃哉。曰不然矣。若其妙用。則固非吾之所能窺測也。不論病之劇易。苟非足其可規則。而不疑乎。我則何據而處

之方哉惟於此證與方無有可據以規則則不如姑闕其疑而不強吾之所不能也亦將俟它日之考檢矣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二兩升麻一分當歸一分知母

黃芩 萎蕤各十銖石膏 白朮 乾薑 芍藥 天門冬

茯苓 桂枝 甘草各六銖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

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

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四五日蓋以其仍在陽位之始言之也乃在此而懼其

自下利也所以懼其自下利者以其輒之陰位也腹中

痛或轉氣下趣少腹者將其自下利之機也將其輒之

陰位之機也豈可不懼乎既至於此亦有其寒熱不可

得而一焉乃論之此篇乎往往有突然舉下利之所區

而不加冒首者此雖必有其所拆來欲見義於其間而

今多誤其次而不得其所何以識其所拆來而求義於

其間乎此條本是為論下利之寒熱而起之端者也然

則往往突然舉下利之所區而不加冒首者當皆隸屬

于此條之後焉爾矣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

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此本始於裏者而蓋對熱利也故曰本自寒下寒之於下利也本非其可吐下也而今誤為熱利吐且下之故

按吐下
疑脫者

曰醫復因其吐且下之逆吐下遂不止故曰更逆吐下寒格者邪氣拒逆之義此蓋後人之所註謬而混耳按甘艸瀉心湯曰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與此畧同惟彼則乾嘔心煩此則食入口即吐見其勢更甚此之為異已於是乎去其甘艸半夏大棗增黃連二兩名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救其吐下且其煎煮之法亦不同也可以參考矣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黃連 黃芩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設復緊為未解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

二條蓋皆論熱利之輕者也乃其有微熱而渴脈弱者與脈數有微熱汗出者之輕不比夫寒利之脈沈遲或反大實之重也故皆曰令自愈言其熱之不大深而下利亦將自止也非言不須藥而自愈也既曰微熱則渴之非大渴可以知矣脈弱脈數互言微熱汗出連言則數之非大數而汗之非大汗亦可知矣脈設復緊則熱微於表而深於裏之候也故曰為未解按此六字雖義如不乖疑是後人之所補耳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蓋四逆湯證也既而與之翼之以灸而手足不溫脈不還不唯不見其效加以微喘故

曰反既加以微喘之益危末如之何已故曰死按論死候之數條既見于前如此條亦當與彼類列爾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少陰脉隱微而趺陽脉顯實此之為得常也故曰為順也若其反之也失常之為逆可以知矣此雖或非仲景氏之脉法而今嘗試之在夫順逆之際頗足以候緩急之機則備之於切診之一助法亦無害矣又奚妄斥之為按尚論篇收之少陰篇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濡者必清膿血

此蓋後人因以下第五條所謂設不差必清膿血而取王叔和之脉例發彼條之旁者謬載之於此耳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證之既歧表裏也治法必從之矣若乃先其表而後其裏此其治法之常也先其裏而後其表此其治法之變也於是或從其常法或從其變法各有其宜而非敢所私焉今天下利清穀之於裏也設有發熱惡寒之在表必先其裏而後其表故曰不可攻表以獨從其變法也此將何不從其常法而獨從其變法也蓋人之於養莫不在于飲食焉飲食之化氣血之生滋潤一身衛護百骸此人之所以生也是故飲食者氣血之原也人之於病莫不氣血先病焉氣血之病則一身百骸始喪滋潤衛護之道此人之所以死也是故飲食之化與不化不

可不論焉。今夫下利清穀則雖飲食入口而化之不暇，氣血何由生，氣血之原竭則何以能保生而免死，急莫斯為甚矣。所以設先其裏而後其表以救其急之變治法也。今夫下利清穀之急於人身之甚，設先其裏而後其表之變治法以救其急，猶懼其不及也。况乎先其表而後其裏，則奚翅汗出必脹滿而已哉。不可不戒矣。按論曰：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云云。此條全是為之例者也。而今篇之於此者，豈非撰次之謬耶？當隸屬彼條之後爾。下利脉沉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此蓋王叔和之脉例，而後人取補之於此耳。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此至下利清穀者，蓋謂四逆湯也。必鬱冒以下二句，蓋謂其既服四逆湯之後，必有如此狀也。所謂瞑眩也。後世謂之藥煩也。病人以下四句，蓋因夫曰面少赤，度其必當微厥，及其所以然之由也。雖義如不乖，蓋後人繼四逆湯之後者，謬載之於此耳。

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渴之因表熱也。有熱欲退而渴者，有熱益進而渴者，凡二道焉。小青龍湯曰：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例曰：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此一則熱欲退。一則熱益進。而皆其渴者也。凡之所以為二道也。渴之因裏熱也。有熱漸淺而渴者。有熱愈深而渴者。凡二道焉。例曰。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或數者。令自愈。乃今例之曰。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此一則熱漸淺。一則熱愈深。而皆其渴者也。凡之所以為二道也。雖渴之如一乎。或因表熱。或因裏熱。自愈與不差。各有其辨焉。不可不審矣。今夫下利之脈數而渴也。雖均因裏熱。而自愈與不差。何以辨之也。蓋下利脈數而渴者。未必謂欲自愈也。當是之時。外見微熱。而內不見熱狀。於是乎知其熱之漸淺。而不愈深也。何謂內不見熱狀也。蓋口

漸已多津。而不至乾燥。小便漸已清利。而不及濁赤。渴亦不太甚。此為熱已除於內之狀也。乃其熱之已除於內也。雖外見微熱。而下利必將自止。故曰。令自愈。若在其不差者。則不唯外見微熱。而內必見熱狀。於是乎知其熱之愈深。而不漸淺也。何謂內見熱狀也。蓋口乾咽燥。而渴益不止。小便濁赤。而亦不多。此為熱未除於內之狀也。乃其熱之未除於內也。或致清膿血。故曰。以有熱故也。下利之脈數而渴也。雖均因裏熱。而自愈與不差。各有其辨焉。豈可不審矣哉。下利脈數而渴者。未必謂欲自愈也。此為豬苓湯。若其不渴也。此為黃芩湯。若其清膿血也。此為桃花湯。若其益渴也。此為白頭翁湯。

處方之隨脈證也。不可以一定矣。故今惟例之於此。而不及其處方。豈亦可不審矣哉。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脈微而欲絕。手足厥冷。則下利與否。皆與四逆湯且灸之。乃今雖曰下利後。豈又在它乎。既而與四逆湯且灸之也。觀其驗與否。大抵在一晡時。故其生與死。皆期之于此矣。晡時即周時也。按上條並論死候。多以下利言之。此以下利後言之。少異而歸同。則當與彼類列爾。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下利日十餘行。則脈當虛微。而今反實者。蓋邪氣愈盛。

而精氣益奪。不能內衛而抗衡。亦與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畧同其類矣。何以能保其生乎。故曰脈反實者死。按此條。蓋亦當與上條並論死候者類列爾。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霍亂篇曰。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此其於證。大同而少異者也。而彼不為未暴急。此不為未深劇。彼而四逆湯。此而通脈四逆湯。此何以辨二者之分也。蓋二方之作劑也。本是不更其品。而兩其用。亦猶承氣之於小大耶。惟是在乾薑附子之增減。以適其宜。以應其變。則其歸一也。若夫二者之於脈證。莫論下利清穀。裏寒外熱。如

脉微欲絕與厥則互而言之此其所大同也既吐且利小便復利汗出之大此其所少異也於是暴急如彼耶舉四逆湯以示通脉四逆湯之從後也深劇如此耶舉通脉四逆湯以明四逆湯之在前也然後活用之在我亦猶承氣之於小大耶可見二者之各有其分而分之既已極於此也豈可不辨乎哉不可不審焉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此蓋對寒下故曰熱利若裏有熱而下利則津液必為其所竭不得不渴且下重故次條論之曰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不唯此己口乾燥而小便濁赤至其最重者則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此為承氣湯也下

重即後重也按金匱要畧加甘州阿膠治產後下利外臺秘要去黃蘗代阿膠名秦皮湯治傷寒下利腹中微痛不止可交考己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温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按宋板作白頭翁三兩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温其裏乃攻其表温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下利腹滿之有陰陽也陽位之極至于陽明陰位之極至于厥陰也自利腹滿本是大陰之所分而將濕陽明

矣是以戒之篇首曰若下之必胸下結鞭自利益甚以其將濕故也下利腹滿之於陰陽也各有其分而不可濕者也何謂陽位乎蓋脉自調和口乾咽燥心下或鞭或痛或讞語或遠臍痛凡是皆裏有熱之候而所謂陽位者也何謂陰位乎蓋脉微弱腹濡手足寒或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或內拘急四肢疼凡是皆裏有寒之候而所謂陰位者也雖均下利腹滿乎各有其分大抵為然矣豈可濕乎哉自利腹滿本是太陰之所分而今載之於此者以陰位之極至于此也所以用四逆湯也然則及其深劇也通脉之畧從其後亦可知矣例曰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乃今於此亦復例

之也故矣曰先溫其裏乃攻其表云云下利腹脹滿之於裏寒豈可不亦復例之於此而先溫其裏乎哉按此條當與上條通脉四逆湯類列已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此蓋發熱利之名義者也當隸屬上條白頭翁湯之後已然則白頭翁湯主之六字當衍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蓋亦因裏熱者也論曰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燥屎宿食本有其別而同其歸者也惟燥屎必讞語潮熱宿食則否此為其別也燥屎宿食本有其別而均在腸胃則不得不同其歸矣於是乎

通大小承氣湯隨其劇易也已矣故皆曰宜在此則因其欲飲水有白頭翁湯因其譏語有大小承氣湯要在不為鄭聲見謬也已矣嗟乎微矣此將何以知譏語之自燥屎而下利之果由于茲哉苟範我而不爽焉則萬世詎爽焉嗟乎微矣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梔子豉湯主之此蓋以熱利已愈之後言之也煩心煩也若乃邪結實心胸則心下必鞭或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或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食入口則吐此為瓜蒂散也乃今更煩之在下利已愈之後則知是不在胃中而在胸中也

在胸中者非熱而何所以更煩也雖更煩乎非若夫結實心中者非熱而何所以更煩也

胸而心下鞭之比也故曰按之心下濡者此對心下鞭也煩曰虛此對結實也據此推之二方之岐於虛實可以知矣太陽篇論梔子豉湯曰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云云然則不唯於下利後發汗吐後及下之後皆可行之亦可知矣按此條似解虛煩之義者也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淋家瘡家衄家吐血家汗家等並論之太陽篇例於發汗也嘔家亦類之而不類於發汗也今因下三條論嘔之所差乃類之於此耳雖然有癰膿者之嘔也誰厝其癰膿獨治其嘔耶蓋有癰膿者或嘔嘔者未必有癰膿也嘔之果因癰膿耶何必族是等之例而後治之為豈

亦後人之所發耶

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此蓋承上條梔子豉湯而以下利後論之也而彼則熱
此則寒是為異也霍亂篇曰既吐且利小便復利云云
此其曰既者以後言之則與此畧同矣既而吐且利也
津液何有餘乎內津液無餘乎內則小便不得不難矣
而今反利者以內無所約故也故身有微熱見厥也裏
寒之極而其為危候可以知矣故曰難治復反也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嘔乾嘔嘔吐本無有大異故食穀欲嘔者及嘔而胸滿
者與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亦皆用之宜參考已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如小柴胡湯則必於嘔及往來寒熱而時或未必而必
於發熱也在吳茱萸湯則不必於發熱而必於嘔吐也
可見梔子豉湯以下至此四條並論下利後之一轉見
其或已之寒或仍因熱之差也亦不可不審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
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此蓋解次條所謂噦而腹滿之義也乃今博之於吐
下發汗曰因得噦曰胃中寒冷豈後人申解彼義者耶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此蓋似并論陽明篇所謂攻之必脹滿與飲水則噦之

義者也而繫之於前後推其部位度之治法者詎翅在
噦而腹滿已乎哉於它諸證亦莫不推以度矣而今不
汎例之它諸證而獨取之噦而腹滿一證者何哉太陽
篇論曰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辭異而義似矣
乃今不曰陰陽而曰前後因其曰前後且曰不利曰利
之因解為二澁也而二澁何得言視乎哉視也者謂熟
視其果在陽位耶又果在陰位耶也所謂觀其脉證也
不利者所謂犯逆也何必二澁之云乎哉雖然如太陽
篇所論則汎例之它諸證者也乃今不汎例之它諸證
而獨取之噦而腹滿一證者豈亦後人之所論耶
傷寒論辨正卷陰下終

如辨霍亂病脉證并治法
其霍亂之名未審其果昉于仲景氏否矣而霍亂之
而為吐利也大凡吐利之於諸證莫不悉聚之於三
陰焉乃今稽霍亂之諸變本是肇于裏寒而有表
熱而又有裏熱亦莫不各具其部位焉若乃其寒
多不用水者此屬太陰其渴者此屬少陰其四肢
厥冷者此屬厥陰其熱多欲飲水者為五苓散則
其於裏熱無不與白虎承氣之等也因此觀之霍
亂之於諸變不在于三部位之外則悉聚之於三
陰而未嘗別之篇者不俟辨而彰然矣王叔和之
撰次此書也蓋剽竊之於三陰篇中來別之篇論

之於此者豈亦類痙溼暍耶說者或議及於此也亦如有其所見耶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此蓋剽竊之於三陰篇中來別之篇論之於此也更設問答之言發其名義者亦是既非本論之體裁也吐利煩躁之已甚為揮霍變亂因名曰霍亂此不名於吐利而名於煩躁者也霍亂之名果是後人之所昉耶若論其義奚止此而已乎又不吐利但腹滿痛或為轉筋四肢厥逆者名曰乾霍亂莫論其肇于裏寒與真武附子

粳米四逆之品焉若其因裏熱也非如承氣之大備急之銳則莫之能挫矣千金及外臺諸方書莫不備至矣雖然霍亂之於諸變不在于三部位之外則取之於一家之病者欲不與本論相乖得乎夫既發名義於此乎為其例之於各條也而今冠霍亂字者獨理中丸一條已它則直舉吐利不復見霍亂字此其不在于三部位之外之一本色而剽竊之於三陰篇中來別之篇論之於此者益以彰然哉當審焉爾矣

傷寒其脉微澀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卻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

故也

下利後當便鞦鞦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按二條蓋本于素問來豈亦後人之所論耶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按惡寒上疑脫吐利止三字觀下復利字可以見已蓋吐利止病已除則當不惡寒脉當不微當不復利而今惡寒者以病未除故也所謂發於陰也既而脉微矣而不能不復利乎於是初吐利之已止也論其所以實未止曰利止亡血也厥陰篇曰傷寒五六日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也脉證不同而亡血則同可交考

矣又按此條當與下條四逆湯類列已

四逆加人參湯方於四逆湯方中加人參一兩餘依四逆湯法服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霍亂者謂嘔吐而下利也乃其發熱惡寒而渴者五苓散此與水逆無異也其無熱而不渴者理中丸寒多謂下利也此一則表熱一則裏寒又有裏熱凡三岐焉而裏熱則遺之於此也按霍亂字若作吐利庶見其舊已丸作湯名理中湯按金匱要畧又名人參湯治胸痺心中痞留氣結在胸脇滿脇下逆搶心者是方全同證大

異矣本論又加桂枝四兩名桂枝人參湯治協熱而利
 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是方少異證頗同矣當參考已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三兩 各右四味
 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
 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
 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加減法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
 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
 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加附子一
 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按加減法皆邀證而發之與眾方規矩方彙等全同其
 設論中無有如此例果是出乎後人之為耶又按腹滿
 者加附子一枚即附子理中湯也而今之所用大氏均
 加之於四逆湯而不必據于此何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
 之

此蓋聯牽上條來非可圈以域之也夫既與理中丸吐
 利已止但身痛依然此為在表為宜桂枝湯乃與夫與
 四逆湯之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宜桂枝湯同例按當
 消息和解其外七字及小和之三字蓋旁註謬而濕爾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發熱惡寒本是太陽之分而今亦發熱惡寒則何以別之乎蓋太陽表而尚淺未至裏熱裏寒故脈浮而手足必溫此則裏而已深外雖熱乎內極其寒故脈微而四肢厥冷雖發熱惡寒之均乎外而既已異乎內之若此是之為其別也又如曰大汗出熱不去亦類之矣曰內拘急曰四肢拘急或四肢疼或不疼皆互而言之何必拘泥於一之為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論曰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又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

逆湯主之乃今較之於此此不必易於彼彼不必劇於此也之三者的於脈證非無異同矣雖然不二三其病位而一其歸者也是故其於方用惟是在四逆湯而不在于它也既而皆難治而不易救唯有通脈之畧己己而其歸則一也是故不必乎彼不必乎此必隨其脈證而活其方用之要焉大抵吐利之於證小便當不利而反利且大汗出且清穀則其所泄者彌益夥於外而其所以護者彌益乏於內何憑能繼其血液而能保其體骸之為夫惟此而小便利猶為危候故曰復而况於且大汗出且清穀乎危候孰甚於斯所以不可無通脈之畧也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

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此蓋承上條所謂吐利汗出云云而論之也夫既與四逆湯吐利已止故曰吐已下斷夫唯吐利止汗出以下如故故曰四肢拘急不解所以更作通脈之畧也所以加猪膽汁者不知其何謂也豈以心煩耶心煩不言而自具其中不然則何以妄加之之為論曰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可以考己若夫三陽三陰之於脈證與方劑各有其極位焉而三陽之脈證極於陽明而其方劑極於承氣湯也三陰之脈證極於厥陰而其方劑極於四逆湯也三陽三陰之於脈證與方劑各有其極位焉而陽明之深劇不若厥陰之後以為前結也

暴急也是以設通脈之畧岐四逆而二之也亦猶岐承氣而二之耶脈證之極也方劑之極也所以篇之於最後以為前結也

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方 於通脈四逆湯方中加猪膽汁半合餘依前法服如無猪膽以羊膽代之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吐利發汗本不可連言也按利疑當下字因上條皆言吐利而謬耳且發汗下脫後字也蓋言因其或吐或下或發汗病愈之後脈已復其常則無有其可煩之理而今小煩者以病新愈胃氣未復不能消穀故也夫既非病之所使也何有藥之可攻也不如飲食為之節限以

疾胃氣漸復之日也是之為病已愈後之將息矣亦不可不慎焉差後篇末一條即是解此條之義者也按此條不必例之於霍亂而例之於太陽以下凡病已愈之後也故曰吐下發汗後蓋統終始而收之也上條既終厥陰之方劑於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以為前結繼之以此條以為後結也既統終始而收之也亦復為附差後三四條於後以為餘波之起也

傷寒論辨正卷陰下霍亂篇終四四四二二二亦前如本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法其根蓋味既同

陰陽易勞復之名蓋亦後人之所昉也大抵古之名病也各有其義存焉寒之統名於邪也風之拆名於輕也三陽三陰之岐名表裏之部位也合病併病之名其相交或及也凡此等類各有其義非苟名焉辨詳名數解它如水逆火逆奔豚結胸等之名則皆比之一家之病而取之一途之攻故更設之名以殊之也亦猶合併病之名爾可見古之名病也各有其義存焉如霍亂及陰陽易勞復之名則獨不然也霍亂之於吐利蓋病位之在三陰而方法之涉多岐者也何以比之一家之病而取

之一途之攻更設之名以殊之之為陰陽易勞復之為病雖因本所病之使之而本所病之各異其脉證則今之所病亦當各異其脉證已夫既各異其脉證則復何以比之一家之病而取之一途之攻更設之名以殊之之為據此觀之如霍亂及陰陽易勞復之名則與夫合併及水逆火逆奔豚結胸等之名果不同其所以名之義也况且別之篇者豈非後人之所昉也哉要之霍亂及陰陽易勞復之為病未止于此則當不求之於名而求之於部位爾部位之具于脉證能得其脉證而不失其部位則方法無不從焉故例曰觀其脉證知犯何

逆隨證治之豈可不求之於部位而強求之於名也哉如大病差後之病亦未止于此矣各具其脉證而方法無不從焉而今唯載三四條者蓋見差後之於諸證亦當例之於此隨證治之之義附之於厥陰篇末以為餘波者也豈可復別之篇也哉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裨散主之

陰陽易之病蓋有之也而其所以病之本於裏則不得不取之於陰位焉既取之於陰位亦不能無寒熱之分焉則其於證未必無如此者而未必止如此也今其於方

果能奏其効乎吾是之未能信矣此豈後人取之於千金方以補之於此耶亦豈可一之於此耶

燒裨散方 右取婦人中裨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裨當燒灰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雖曰因起居作勞復生餘熱之病乎本其所病之各不同其脉證則今之所病亦當各不同其脉證已而今梔子鼓湯方中加枳實三枚名枳實梔子湯一之於此曰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云云且曰覆令微似汗此

其水及煎煮之法與其能之異於常法未審其是非也若乃今之所病之各不同其脉證則方法不可不從焉亦何一之於此之為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 三枚 梔子 十四枚 鼓 一升 右三味

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鼓更煮五六沸去滓温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沈實者以下解之

病頗除之後若有加焉必發熱惡寒乃今雖復發熱而不惡寒則知前之餘熱未除者而非其有加焉者也然則雖更發熱而不在表亦不在裏者也此為小柴胡湯

不唯更發熱而其且嘔者亦復與焉厥陰篇曰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是也按脈浮者以下四句蓋後人之所繼而論耳醫宗金鑑屬之枳實梔子湯之條

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今日從腰已下則未及腰已上者也當其在腰已下之時宜去其水氣已及其及腰已上也不得一其方法况不同其脈證乎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括蔞根 蜀漆 葶藶

高陸 海藻 已上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入白

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

理中丸

不了了猶言鬱鬱也蓋大病頗除之後無它病但喜唾久不了了者以胃上仍有寒邪不能運化津液故也所以停聚致唾也不曰治之而曰溫之蓋對寒字也與四肢厥冷曰溫之祇同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凡曰發汗後曰吐後曰下之後者皆在其可發汗可吐可下之一證既已除之後而專其更轉它證之諸變而言之也乃聚之太陽篇見其不必拘前證也曰大病差後曰傷寒差已後曰傷寒解後者皆在其病之頗已除之後而指其本於餘遺之諸證而言之也乃並之於此

見其不必轉它證也。若乃本於前證之餘遺之於諸證也。既有寒熱而不能一焉。於是寒之於餘遺也。在上則曰喜唾久不了了。此為理中丸在下則曰從腰已下有水氣。此為牡蠣澤瀉散也。熱之於餘遺也。一則曰更發熱。此為小柴胡湯。一則曰虛羸少氣氣逆欲吐。此為竹葉石膏湯也。是皆本於前證之餘遺之一端。而或寒或熱。隨以制其宜者也。而諸證未止於此。又復未必無其更轉它證之諸變焉。亦當隨其脈證而制其宜也已矣。或曰。上條標曰大病差後。而小柴胡湯及此條。特以傷寒為冒首者何謂也。曰。此篇本是附之厥陰篇末。以為餘波。未嘗別之篇者也。上自太陽而下至厥陰。分為八

篇。八篇之所論列。靡適非傷寒。所以統題曰傷寒論也。是故特於差後之二條。更揭傷寒字。上照太陽之始。下應厥陰之終。餘波之於篇末。盡以竭焉。為八篇之收結也。冒首豈可妄揭乎哉。按前條曰。更發熱則其不深於裏者也。故屬之少陽焉。此條唯曰。氣逆欲吐而不曰熱。雖不曰熱。而其不淺於裏。所謂身熱不去者也。故屬之陽明焉。二者之於分。分之於熱之淺深。一為小柴胡湯。一為竹葉石膏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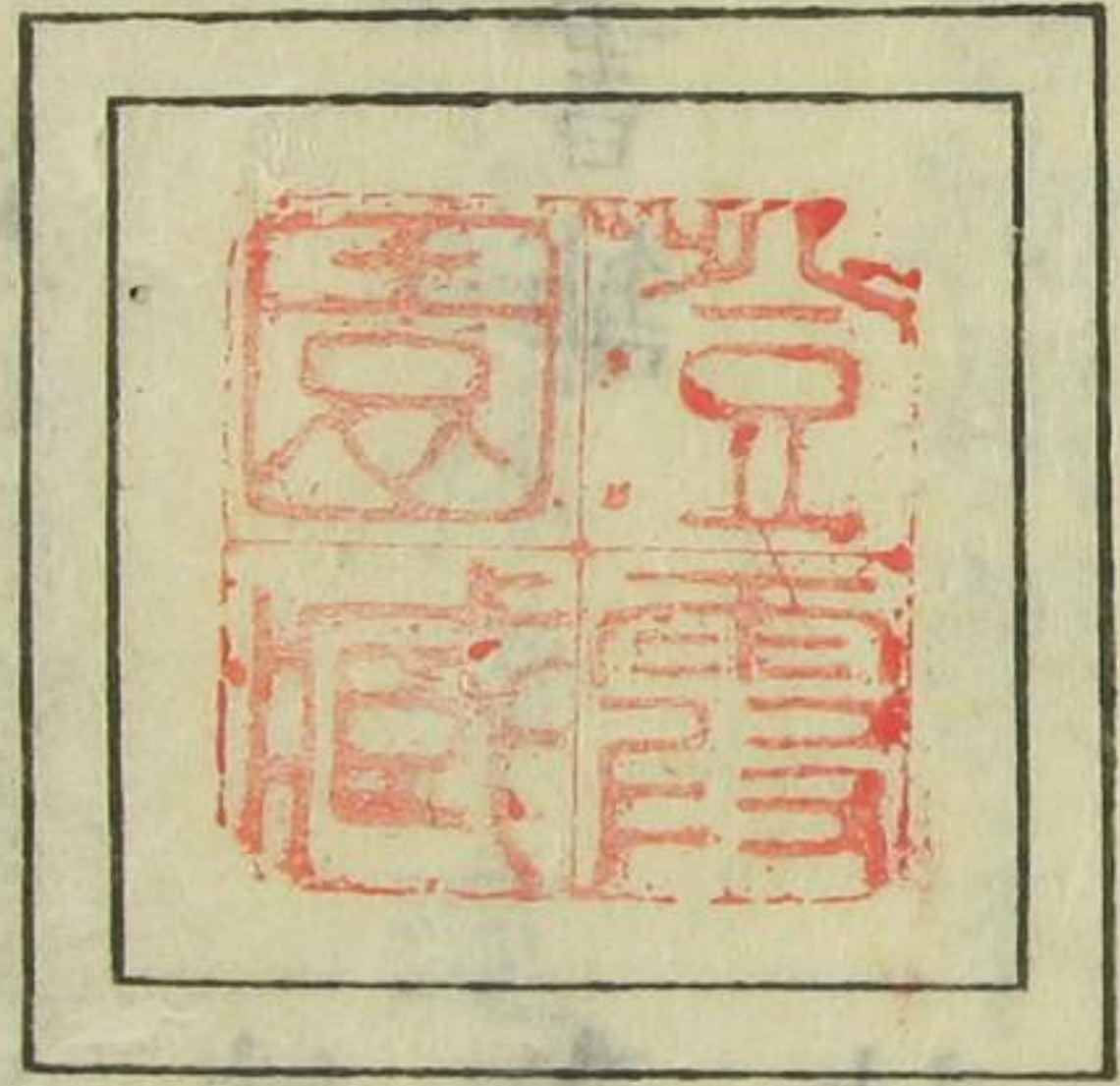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觔 半夏 半升 人參 三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右七味 以水一斗 煮取六升 去滓 內粳米 煮米熟 湯成 去米 溫服 一升 日三服

按煎煮之法頗類白虎湯而又少異矣白虎湯曰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云云於此則曰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云云此其所少異也據此觀之此不銳於彼也不翅在藥品亦莫不在煎煮之法則煎煮之於法不可不慎以守矣又按條辨作竹葉三兩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此蓋後人解霍亂篇末所謂吐利發汗脉平小煩云云之義者也雖義不乖乎豈可取之正文乎哉

傷寒論辨正卷陰下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終

寬政庚
戌夏六
月刻成



每部有圖
章四方雲
顧君子須
認此為真

易定會年三
卷陰下
日一

凡例嗣出

山本長兵衛

林 權兵衛

武村嘉兵衛

林 伊兵衛

木村吉右衛門

皇都書舖

發行

嘉永元年戊申初春

諸書物類製本所

皇都書林津逮堂

三條通御幸町角

大谷

吉野屋仁兵衛板

